

关于对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91 号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诚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要产品及毛利率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连接装置、电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的营业收入为 549,670,689.95 元，毛利率为 34.85%；电源连接器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52,214,313.05 元，毛利率为 -7.47%。本期中国境内营业收入为 407,569,995.90 元，较上年增加 13.04%，毛利率为 23.43%；境外营业收入为 194,668,872.63 元，较上年减少 23.21%，毛利率为 47.26%。

请你公司：

（1）列示各细分产品报告期内收入、产销量、毛利率、国内外市场销售占比，据此说明你公司销售地区的布局，对于境外销售的部分，说明所在国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对境外销售产生的影响，你公司产品是否有足够强的竞争力；

（2）说明各项连接装置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区别、技术要求、适用标准、主要客户情况、具体下游应用产品及市场占有情况等，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商业规划，说明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方向和市场空间。

2、关于投资项目

你公司 2021 年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开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充电连接器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

你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72,547,764.3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94.70%；你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85,018,993.88 元。

（1）说明你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内容，资金投入安排，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的，说明相关借贷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利率、期限、借款周期、偿贷安排等；

（2）列示你公司工程的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成后拟生产的产品、预计扩大的产能、适用何种技术标准、预计生产的下游产品；

（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定点项目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对客户现有产能安排和新增产能分配规划，在建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固定资产设备闲置风险、产能过剩风险。

3、关于存货

2021-2023 年，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443,761.70 元、194,859,062.96 元、164,045,919.99 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 6,997,661.01 元、12,951,860.15 元、27,693,402.11 元。

请你公司：

(1) 计算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逐年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近三年计提跌价损失的存货库龄、产品类型、计提跌价损失的部分占原产品的比重；

(2) 说明近三年具有订单支持的存货类型和金额，并结合你公司的生产模式、各存货类别的产品迭代情况、库龄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因素分析近三年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生产安排是否合理。

4、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你公司 2022、2023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 139,321,136.95 元、149,640,367.02 元，应收账款融资分别为 9,574,894.32 元、35,296,489.07 元，上述两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7%、30.41%。

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两年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2) 结合你公司的赊销政策，列示近两年应收款项的前五大对手方及其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拥有安规认证共计 90 项，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你公司 2022 年、2023 年研发支出分别为 25,712,575.03 元、25,674,789.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4.22%。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研发强度、研发成果，说明生产的关键工序和核心环节，你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能否支撑主营产品和技术需求；

(2) 结合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目前国内外的最高水平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说明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技术相比是否具备竞争力。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你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均存在会计差错更正，2021 调增营业收入 380,253.85 元、2022 年调减营业收入 12,026,537.00 元。2022 年调增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9,467,874.3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分析 2022 年年报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有，对所调整收入更正后的确认年度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2) 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2022 年是

否存在在建工程提前转固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25 日